

Disclosure

股票代码: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07-0024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修改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9月18日上午10:00点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公司副董事长卢峰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355,907,37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67%。
2.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顾问代表、见证律师等。
四、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互保及其银行授信额度转贷事宜的议案》。
(一)PX进口代理及担保方面
1.PX进口代理
(1)同意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三鑫公司”)分别与浙江天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昊公司”)、浙江永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禾公司”)和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签订PX进口代理协议,该三方保证根据与相关开证银行的协议,将开证银行的授信额度全部用于代理华联三鑫公司进口PX的开立信用证,将开证和远期信用证下承兑汇票贴现等项国际结算融资业务;年代理金额不超过银行给予上述公司授信额度的四倍。
各有关公司以及分别取得银行结算融资业务的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2)贸易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华联三鑫公司支付不超过对外贸易合同金额10%作为开证保证金;
(3)进口代理手续费率为0.52-0.7%(含银行开证费用);
2.担保
上述天昊公司、永禾公司和物产集团等三公司与相关银行为华联三鑫

PX进口代理而取得的授信额度,该等授信额度仅限于为华联三鑫公司PX代理进口而在相应银行叙做的融资业务,华联三鑫公司也仅为该等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约。
(二)新增互保担保方面
同意华联三鑫公司与浙江赐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浙江赐富化纤有限公司、浙江赐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绍兴县第一涤纶总厂等三家下属单位)互保额度增加5亿元,即互保总金额由原来的7亿元增加至12亿元。
本次华联三鑫公司新增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由浙江赐富集团有限公司或上述三家子公司作为担保实体,每家企业的担保金额可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
互保期限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09年3月26日。华联三鑫公司与赐富集团的上述三家关联公司签署互保事项,均由赐富集团进行反担保。
(三)到期银行授信额度转贷方面
授信额度金额为4亿元,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于2007年2月向总行申请报批并通过,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该一期项目授信续贷,担保方式仍由华联三鑫公司原三家股东按比例担保,华联三鑫公司新股东华西集团向原股东按投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其中本公司担保金额为2.04亿元。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55,907,375股,同意355,907,3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公司投资者欲了解上述议案的有关情况,可查阅2007年8月3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黄敬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麻云燕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上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署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ST东方A 公告编号:2007-06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ST东方B 公告编号:2007-06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ST东方A”(证券代码:000725)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年9月14日、9月17日、9月18日)涨停,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ST东方A”(证券代码:000725)、“ST东方B”(证券代码:200725)将于2007年9月19日停牌一小时。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和成交量表现以及市场传言,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发出书面文件,核查相关情况。经核实,本公司做出如下说明: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了以下事项:
1.不存在针对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近期持有本公司相关股份权益没有变动。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了以下事项: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公司按规定披露了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事项。
本公司于2007年8月28日披露2007年1月-9月业绩预告,受惠于TFT-LCD面板市场价格回升及公司规模扩大、核心技术能力提升,成本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的业绩将继续大幅度改善并盈利。2007年1月至9月,公司业绩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度的增长。
本公司2007年1月-9月财务数据尚在核算中,具体的盈利数据尚无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待相关数据确认后及时予以公告。
3.公司按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事项。
本公司于2007年1月18日披露5.3元港币/股价格向香港证券市场配售所持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科技”)2亿股股份。本公司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于2007

年5月14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向长城电脑出售所持冠捷科技2亿股股份,出售价格为5.7元港币/股,出售总交易金额为11.4亿元港币,上述股份出售事项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意见函(证监公司字[2007]70号),及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5月31日)审议通过。因长城电脑购买冠捷科技股份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公司向长城电脑出售所持冠捷科技2亿股股份事项尚未完成交割。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4.公司按规定披露了有关三方整合事项进展程度。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1日与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龙腾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意向书》,各方拟以所拥有的TFT-LCD业务(包括TFT-LCD大尺寸面板及上下游的资产和现金),共同组建新的或选择目前已存在的公司作为专业化公司,并成为各方之TFT-LCD业务的统一平台。因该项重组整合项目涉及资产量巨大,工作复杂,且取得政府前期审批的时间较预期要长,各方于2007年6月21日签署《关于意向书之补充意向书》,同意延长重组项目的意向书有效期,就原先的2007年6月30日之前,修改为于2007年9月30日之前,签署关于重组项目之最终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协议和关于专业化公司的合资合同和章程)。
截止到目前,本公司尚未就重组项目签署最终法律文件,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公告内容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07-03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9月18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智利Cristaler ías Toro S.A.I.C.(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关于2台780kw风力发电机组的购销合同》,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双方介绍
1.买方:Cristaler ías Toro S.A.I.C
地址:Dagoberto Godoy 182., Cerrillos, Santiago, Chile
2.卖方: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3821016489
住所:乐清经济开发区盘盐新区纬四路华仪集团工业园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风电场开发、建设。(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合同主要内容
1.标的物名称:780kw风力发电机组;
2.订货物数量:2台;
3.标的物的总价:998.8万元人民币(FOB上海);
4.结算方式:
1)买方应将合同总价30%(即299.64万元人民币)以T/T方式预付给卖方。卖方在收到买方预付款后,需向买方开立合同总价30%(即299.64万元人民币)的预付款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2)买方应将合同余款即合同总价70%(即699.16万元人民币)在卖方

装船后以L/C方式支付给卖方。卖方在收到买方支付的余款后,需向买方开立合同总价5%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5.交货时间: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交货。
6.双方主要责任:
卖方主要责任:
1)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交货;
2)合同生效后15天之內,卖方负责提供买方设备的外包装尺寸和重量;
3)在到货前30天内,卖方有责任传真或者电话的形式通知买方货物相关信息;
4)卖方在收到买方预付款后,需向买方开立合同总价30%(即299.64万元人民币)的预付款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5)买方在收到买方支付的余款后,需向买方开立合同总价5%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买方主要责任:
1)买方应将合同总价30%(即299.64万元人民币)以T/T方式预付给卖方;
2)买方应将合同余款即合同总价70%(即699.16万元人民币)在卖方装船后以L/C方式支付给卖方。
7.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和Cristaler ías Toro S.A.I.C签署的《关于2台780kw风力发电机组的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st金花 编号:临2007-038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于2007年9月17日与花旗集团房产投资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花旗集团房产投资亚洲有限公司是花地置业亚太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是隶属于花旗集团旗下之全球性房产投资管理机构)签订了一份战略合作伙伴谅解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一、花旗计划在在中国的主要城市收购一系列的购物中心、酒店,其中潜在的投资项目涉及公司旗下金花国际大酒店。对于金花介绍的项目,花旗有意聘请其作为运营者或合作投资方。
二、本公司特别提示:上述备忘录为双方之间不具有约束力的纯意向性的表述,本备忘录所述项目及投资计划取决于,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各自层面的批准和投资委员会的批准,双方完成结果令人满意的尽职调查,以及双方共同接受的确定性文件的批准。
三、在上述备忘录有效期内,公司不会接受其他任何方关于订立类似战略合作伙伴的要约或询问,公司将向花旗集团提供尽职调查所需资

料。
四、不管上述备忘录涉及项目交易能否完成,每一方应负担备忘录中由于谈判和尽职调查所产生的费用。
五、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备忘录且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六、上述备忘录涉及公司的潜在投资项目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七、上述备忘录涉及公司的潜在投资项目金花国际大酒店为前期股东以资抵债方式进入公司,详细情况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05年10月14日《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2005年11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2005年12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06年4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06年5月13日《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06年7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上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33 股票简称:长春燃气 编号:2007-011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07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9月26日13:30,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点30分至下午11点30分,下午13点至15点。
二、会议地点
长春市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1)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关于发行种类
2)关于发行规模
3)关于票面金额
4)关于存续期限
5)关于发行价格
6)关于票面利率
7)关于转股期
8)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
9)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
10)关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2)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13)关于付息方式及付息时间
14)转股年度关于股利的归属
15)关于回售条款
16)关于附加回售条款
17)关于赎回条款
18)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不足3000万元的处置办法
19)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宜
2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上述各项议案敬请逐项进行审议。
(4)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
本次可转换债券拟用于如下项目:
1)公司顶装集炉改扩锅炉工程;
2)投资压缩天然气汽车产业项目
3)榆树市天然气工程
4)德惠市天然气工程
5)公司天然气输气管线工程
6)收购长春市煤气公司资产项目
社会大众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9月19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相关说明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内持如下文件向公司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凭证;住所不在长春市的自然人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函登记期间以邮戳为准,公司在7月20日前收到的视为办理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611房间
(3)登记时间:2007年9月24-25日上午9:00-下午4:30
九、其他事项: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
(3)邮编:130021
(4)联系人:赵勇、杨松松
(5)联系电话:0431-89594383 传真:0431-89594267

附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
委托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333 长春燃气 32 A股
二、表决权行使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长春燃气 1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00元
2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3.00元
3-1 关于发行种类 3.01元
3-2 关于发行规模 3.02元

3-3 关于票面金额 3.03元
3-4 关于存续期限 3.04元
3-5 关于发行价格 3.05元
3-6 关于票面利率 3.06元
3-7 关于转股期 3.07元
3-8 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 3.08元
3-9 附加回售条款 3.09元
3-10 关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10元
3-11 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11元
3-12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3.12元
3-13 关于付息方式及付息时间 3.13元
3-14 转股年度关于股利的归属 3.14元
3-15 关于回售条款 3.15元
3-16 关于附加回售条款 3.16元
3-17 关于赎回条款 3.17元
3-18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不足3000万元的处置办法 3.18元
3-19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宜 3.19元
3-20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4.00元
4-1 公司顶装集炉改扩锅炉工程 4.01元
4-2 投资压缩天然气汽车产业项目 4.02元
4-3 榆树市天然气工程 4.03元
4-4 德惠市天然气工程 4.04元
4-5 公司天然气输气管线工程 4.05元
4-6 收购长春市煤气公司资产项目 4.06元
5 关于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6.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长春燃气”A股的投资者的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33 买入 1.00元 1股
如果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不变。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天桥 编号:临2007-035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之四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受让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电股份)部分资产,转让光电股份股权及收回相关债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已于2006年12月30日、2007年5月23日、2007年5月24日及2007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007年9月14日,公司向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公司实际

持有的光电股份29.9%的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手续。
公司受让光电股份部分资产的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18日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证券代码:600311 公告编号:2007-043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业绩预告原因
截止2007年9月17日,归属一大股东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荣华铸业有限公司偿还了天冶公司的全部127,084,080.00元贷款,共计计提的减值准备为63,532,499.76元,因此造成当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了130,112,000.00元的资产处置收益,预计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为1693.19万元,共计计提的减值准备为131,814,506.76元。
四、其他相关信息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07年第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本公司将在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

四、其他相关信息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07年第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本公司将在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宁夏恒力 公告编号:临2007-023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9月18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宁夏西洋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洋恒力)通知:2007年9月17日,西洋恒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挂牌卖出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已累计出售公司股份7,037,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
至此,西洋恒力持有公司股份24,862,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202,3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60,000股。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7-029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龙盛 LONGSHENG及图”注册商标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商标网(http://sbj.sjiaic.gov.cn)。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临2007-027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9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蚌埠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向交通银行蚌埠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蚌埠分行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向交通银行蚌埠分行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